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推举杜江华先生、郭雄志先生、罗志敏先生和阮佳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发现其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所需的独立性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推举伊志宏女士、李音女士、谢春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董事薪酬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被担保对象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单勇

居学成

彭学武

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